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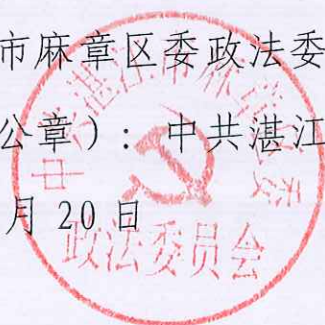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的要求，我委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根据湛麻办发〔2019〕8 号文（密件）规定，我委内设 7 个职能股（室），因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属于内部事项，受保密条例限制，不适宜对外公开。

1. 单位情况。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属共产党机关，是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科级），隶属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2. 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单位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2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 名，工勤人员编制 5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工勤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2 人。

3. 工作职能。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

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麻章、法治麻章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各个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反邪教工作，维护我区政治安全。二是政法案件督查督办工作，促进政法职能部门依法办案，促进和保障司法公正；三是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建立“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常态化抓好“平安夜访”各项工作；四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是做好市委政法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金，扎实推进全区政法各项工作，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源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麻章、法治麻章，全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麻章高质量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数 974.02 万元，全年预算数 974.0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52.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5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4.41 万元，项目支出 108.06 万元，年末资金结转结余

为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肖俊裕

副组长：孙瑞培、洪志雄、杨远卓

组 员：陈碧玉、郑良国、关洲洋、刘思婷、韦长波、罗观兴

领导小组设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3. 工作时间安排。

2025年7月29日至8月25日，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工作方案；2025年7月29日至8月25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2025年8月25日至30日，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2025年8月20日向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

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4年，本单位各股室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100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根据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年度预算。按区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均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收入与支出平衡原则、重点突出全面细化原则，保证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24年我委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00% ($752.47/752.47 \times 100\% = 100\%$)。

(2) 结转结余率。2024年我委预算结转结余率为0 ($0/752.47 \times 100\% = 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我委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0.21/20.17 \times 100\% = 1.05\%$)。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数21万元，实际支出20.6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8.4% $(20.67/21*100\%=98.4\%)$ ，公用经费控制好的原因主要是严格审核相关开支报销，并厉行节约。

(5)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委完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6)财务合规性。A.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B.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C.我委预算编制按照区财政2024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D.本委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三重一大”决策规则，经会议讨论后实施。

(7)项目实施程序。A.项目监管由委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经财务人员核准后，按会议决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开展项目。委办公室每季度向委班子成员公布一次部门专项经费的收支情况，以便分管部门领导合理安排专项经费的使用。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本委的财务收支情况，按照委领导意见，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各项经费按财政划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或超支，账目专列专用，实行专户专册，独立核算。各项开支报销按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财务人员负责收支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各种账簿凭证票据现金支票的保管。B.对需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的项目，我委严

格履行相关制度执行。C.按照规定我委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8)项目监管。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所实施项目(专项工作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

(9)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委资产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我委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出租。

(10)固定资产利用率。当年固定资产总值194.96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是100%。

(11)在职人员控制率。2024年年末,共有编制数24名,年末在职人员2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5.83%。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网址为<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4/content/post-1893154.html>,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时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委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部门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决维护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严格落实政治安全各项部署,强化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确保我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是深入推进平安麻章建设。高效完成“1+6+N”工作体系交

又巡查，持续推广“粤平安”云平台和“矛盾纠纷·码上办”应用，统筹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重点人群教育管理。推动“平安夜访”工作走深走实，创新启动“1+6+N 平安夜访”麻章模式，试点设立“心连心”平安物业调解室，形成物业纠纷化解的“麻章新路径”，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是扎实推进法治麻章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春风利剑 2024”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对执法司法全过程监督和案件质量全流程评查。建立“政法委+检察”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推动两类监督协同增效。

四是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警。持续深化“三个规定”贯彻执行，加强日常监督和纪律作风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五是认真完成市委政法委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均按工作节点进行推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经费支出 26.52 万元，市级社会治理政法业务能力提升支出 23 万元，平安麻章建设支出 9.35 万元。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聚集绩效目标管理，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委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以目标为导向，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机制。

在制定年度预算过程中，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政法主业主责，科学设定整体和项目两个层面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切实增强绩效目标与业务实际之间的匹配度和可操作性，确保预算资源精准对接履职需求。

加强过程监控与动态调整，保障预算执行有效性。通过建立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汇总分析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注重内设机构间的协调联动，结合工作推进实际统筹资金拨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突出实效导向，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构建贯穿“投入—管理—产出一效益”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链条，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实现情况与后续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形成管理闭环，推动绩效持续提升。

创新管理方式，提升综合治理效能。通过推广“平安夜访”麻章模式、设立“心连心”平安物业调解室等一系列创新举措，整合多方资源、优化处置流程，有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实现了政治效益、社会效益、法治效益的有机统一。

强化队伍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跟班培训，不断提升各股室绩效管理能力和预算编制水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强化纪律约束和作风保障，为各项任务高效落实提供坚强队伍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缺乏对应性，关联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2. 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仍不够精准。相关业务股室申报当年预算资金时，对业务形势预判不到位，造成预算无法执行。

（五）改进措施

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实际需要，今后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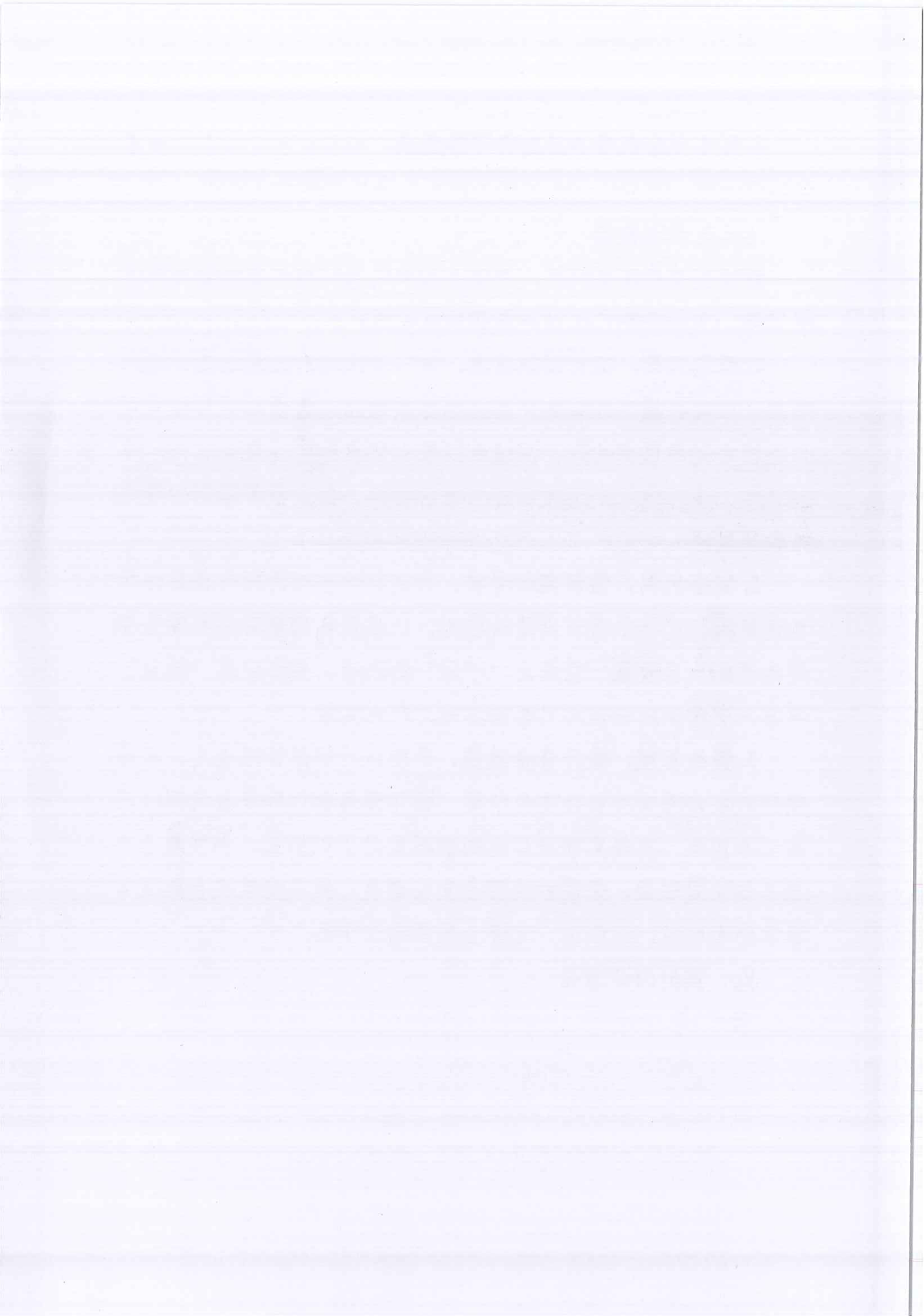
1. **强化认识，突出绩效重点。**进一步深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准确把握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涵，重视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联。围绕部门核心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提升预算编制的导向性和实效性。

2. **健全机制，强调实效考核。**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绩效考评机制，严格依据预设绩效指标，从数量和质量两个维度全面评估预算执行效果。在关注“产出”的同时，更加突出“效益”导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落到实处、产生实效。

3. **精细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根据项目进展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节奏，强化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加强与业务股室的协同联动，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每一笔资金发挥最大作用。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联系人: 韦长波 联系电话: 273308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政法委员会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2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			
年度总目标		围绕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 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总抓手, 高效使用部门年度预算资金, 全力推进平安麻章、法治麻章建设, 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创新, 锻造过硬政法铁军, 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		完成情况		1. 坚决维护政治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2. 深入推进平安麻章建设 3. 扎实推进法治麻章建设 4.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5. 认真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数: 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598.63		375.39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974.02				974.0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中,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024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2.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再计算本指标的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4.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5.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 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主管等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0%	20	20	2024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2.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3. 再计算本指标的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4.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 优=95, 良=85, 达标=70, 不达标=50。 5.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illegible]

管理效率	55	信息公开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财务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具体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专项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价；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决算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自评信息披露，按规定时间公开，公开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2. 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得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公开，得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建设	5	5	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制度的建设完整	反映部门对机关、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处、室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制度的建设情况。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制定管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制度的建设完整	
			绩效管理执行	15	15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制度的建设完整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制度的建设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绩效科提供相关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及时性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完整性、及时性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 建设	1	1	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建设 情况完整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 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	
采购活动合规 性	2	2	部门政府采购 活动合法性、规 范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 购活动合法性、 规范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 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 完为止。	1.请提供相关佐证 材料。 2.采购科提供查证 认定投诉事项情况	
采购合同签订 时效性	1.5	1.5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及时性情 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 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	
	1	1	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卖场电子 合同签订及时	反应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卖场电 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 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合同签订模式完 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 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 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 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合同备案时效 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 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 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 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部门采购政策 执行到位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 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评价年 度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项目执行情况公 告。	
	1	1	部门采购政策 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采购政 策执行的效果情 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 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 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 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 料。	

管理效率	资产运行成本	10	资产运行成本	0.5	0.5	部门采购政策执行到位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设置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资产配置合规性	反映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资产科提供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平均值。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运行成本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 控制情况	1	1	部门对三公经费 控制情况100%	部门对三公经费 控制情况1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 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加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